**罪犯李文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79号

罪犯李文伟，男，1985年10月24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了(2010)三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李文伟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05600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0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1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文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(2013)闽刑执字第734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3月21日(2016)闽刑更13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(2018)闽08刑更365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1月22日(2021)闽08刑304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20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文伟于2010年3月4日，在三明市因琐事，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持刀捅刺他人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李文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62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8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07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19分。2021年4月履职不到位，未造成后果扣10分；2023年2月在生产车间电脑上玩纸牌游戏，经民警指出后能够认识错误，情节较轻，扣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30.7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9.0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6.3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文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